**校级各类社科研究项目结题要求**

**一、科技启动基金项目**

项目执行期间，受资助项目如获批国家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重大项目，本项目则被视为自动完成结项工作。项目执行期间，受资助者如未能获批国家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重大项目，但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者（其中第1、2项为必备条件），可以申请结项：

（1）至少申报3次以上国家基金项目或部委重大项目；

（2）获部委科研项目或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立项；

（3）校定文科核心刊物2篇或一类核心刊物1篇；

（4）学术专著1部；

（5）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或三等奖第1名）；

（6）获得单项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二、科研扶持基金项目**

项目执行期间，受资助项目如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本项目视为自动完成结项工作。项目执行期间，受资助项目如未能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申请结项时，须至少在校定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与本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论文发表时须标注“福州大学社科科研扶持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须至少申报过1次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

**三、社科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请结项，最终成果书稿须正式出版。

**四、教育管理研究专项**

教育管理研究专项重点课题申请结题，须在学校认定的教育管理类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与本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一般课题结项，须在省级以上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与本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填报《福州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1）一式1份，并附上相关研究成果。2015年立项的教育管理研究专项须提交一份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的调研报告。

**五、校人才基金项目**

依据所签订的《福州大学科研项目任务书》的要求。